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压紧压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责任,深入排查整治 突出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切实守牢进 博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底线。根据市、区领导相关批示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局安委会的领导下,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康永良同志 为组长,局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安委会各成员处室、基层单 位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局各行业条线(处室、基层单位)分别成立本条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专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照新区安全生产"四类清单"及职责规定、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实施细则规定,立即研究并部署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稳步推进落实,扎实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整治范围

根据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整治范围包括:

- 1.地下有限空间: 各类市政设施地下管网、管道、综合管廊、供暖供气、供水排水管网、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
- 2.密闭或半密闭设备: 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冷 藏箱、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
- 3.地上有限空间: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粮仓、料仓等。

四、责任分工

各条线处室会同相关基层单位立即组织开展本行业条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排查,摸清有限空间类型、数量、作业频次、安全风险管控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范围和内容)。按照各行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全方位对照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隐患,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整改闭环。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 1.信访应急处牵头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整体方案制定、联络安排、情况收集、定期通报、督导督查等日常工作。
 - 2.督察处牵头负责立即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涉及脱硫脱

- 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 焚烧炉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行动。
- 3.水利处牵头负责立即组织开展水利专项工程,水闸、河道、水文等水利设施运维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
- **4.供排水处牵头负责**立即组织开展供排水建设工程、供水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管网养护企业、雨污水泵站管养企业等供水排水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
- 5.绿林处牵头负责立即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工程、绿地林地、公园、滨江等区域内涉及地上地下有限空间、密闭或半密闭设备等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
- 6.市容环卫处牵头负责立即组织开展区管公厕、户外广告及 景观照明设施、区管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中转站、湿垃圾处 置厂、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市容环卫行业领域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
- 7.基建处牵头负责立即组织开展局在建基建工程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强化在建工程参建各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 **8.办公室牵头负责**立即组织开展局资产房屋领域涉及地下有限空间等领域有限空间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

各行业条线行业管理涉及街镇层面的,要在集中整治行动中下发工作提示或通知,督促指导各街镇立即组织开展本辖区局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全覆盖集中整治行动,督促各责任主体迅速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全面对照整治内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全环节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加强"上账"管理,落实问题隐患整改跟踪督办,涉及重大隐患的,及时抄告行业主管处室,严格有限空间安全管控措施。

五、整治内容

- (一)风险辨识评估方面
- 1.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工程、化工、特种设备等易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的局管环保、水务、绿化市容等行业领域,组织对有限空间进行全面辨识,逐一登记造册,建立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名称、位置、类型和危险因素等基本信息。
- 2.全面开展作业风险评估。凡存在作业可能性的有限空间,要组织专业力量进行作业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有害因素种类、特性,采用量化风险评估模型,确定风险等级,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全面完成一轮作业风险评估工作,并全部设置或更新安全警示和风险告知牌。
 - (二)作业审批制度方面
 - 1.强化作业审批。作业前,发包单位必须编制或委托外包单

位编制详实的作业方案,明确现场人员职责、安全措施、操作流程等,并经发包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有限空间作业,一律不得实施。

- 2.加强外包作业监管。要坚决杜绝一包了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情况。对委托外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发包单位对委托外包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必须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全过程实施监护。外包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并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存在多个承包方时,发包单位应当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3.全面强化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凡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由作业单位进行严格审批,全面落实安全教育、检测通风、现场监护等措施,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三)现场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方面

- 1.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基本要求。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齐配全作业所需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等设备设施,严格落实《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2006)等作业安全技术规程,通风、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
- **2.严格落实工贸行业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涉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规定要求。

- 3.严格执行市政公用设施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凡涉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和检修维护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行业标准规范。
- 4.严格落实建设工程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凡涉及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规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有关规定加强重大隐患排查。
- **5.健全完善其他行业领域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涉及地下工程、公共管廊、地坑、深基坑、废井、地窖、沼气池、化粪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
 - (四)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方面
- 1.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装备。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备以及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鼓励采用外部控制或者机器人作业的技术改造措施。按规定实施现场监护的人员,必须对作业人员防

护情况进行检查确认,严禁不佩戴任何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2.加强高风险环境作业人员防护装备的配备。有限空间存在 易燃易爆风险的,作业人员要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和工作鞋,使用 防爆型低压灯具和防爆工具;在垂直区域有限空间内作业,要佩 戴安全带并设置救生绳、救援三脚架;在排污管道、隧道、涵洞、 电缆沟等不具备通风换气条件的场所内作业,要佩戴符合国家标 准的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
 - (五)作业现场应急保障处置方面
- 1.开展实战演练。必须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演练;具有季节性特点或者特殊规律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在作业前开展一次针对性实战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效性。
- **2.落实监护责任**。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必须全程监督作业方案执行并始终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不得擅自离岗;一旦发现作业人员身体不适等情形,要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全部人员。
- 3.严禁盲目施救。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应急救援防护装备,设置警示标志。一旦发生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禁不佩戴任何防护装备进入有限空间施救,严防外来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六、整治步骤

(一)全方位部署(即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

各行业条线组织部署本行业、本领域有限空间作业集中整治 行动,将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家企业单位,组织各单位严格 按照要求开展排查治理。

(二)企业自查自改(11月7日至11月30日)

各企业单位对照整治范围和整治内容至少组织开展一轮次全方位排查整治,严格底数情况排摸、风险辨识,严格作业前审批、教育培训,严格作业技术规范落实,严格做好个体防护,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上账"。

(三)行业监督检查(12月1日至12月15日)。

各行业条线要对照各企业自查自改情况,组织开展精准监督检查,重点聚焦企业是否开展自查自改、是否对照整治要求落实隐患排查、是否发现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是否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联合督导检查(12月16日至12月31日)。

审计办公室(信访应急处)牵头行业处室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联合督导抽查,通过抽查企业底数清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重点点位集中攻坚等方式加强整治情况跟踪,对排查整治走形式、走过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严肃查处,加强行刑衔接,对相关责任单位集中整治工作不履职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区纪检监察部门。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业条线要高度重视本次有限空间集中整治工作,深入分析本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把排查整治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覆盖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查缺补漏,坚决防范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 (二)严格工作措施。要有序推进企业自查、安全检查、联合督查等各阶段工作,督促企业不断规范作业流程,强化危险作业管理。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平台,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曝光力度,切实提升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行业条线要督促相关基层单位及企业于11月30日前将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各行业处室、属地街镇。各牵头处室于12月15日前,将本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集中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局信访应急处。

(信访应急处联系人: 荆建鸣, 电话/钉钉: 18116080071)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日